

论诉权滥用

相庆梅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北京 100144)

【内容摘要】目前中国诉权滥用现象转为严重,本文通过对诉权滥用的概念、类型的探讨,提出了对诉权滥用行为进行规制的建议。

【关键词】诉权滥用 类型 规制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2)07-0053-03

民事诉权作为国民享有的一种基本权利,极易受到侵害,需要予以充分保护。但保护不仅包括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方便国民行使诉权,还包括对滥用诉权行为进行规制。目前,我国诉权的滥用已达到比较严重的程度,如有的公民因进行正当的批评,而被推上被告席;有的则因揭露一些虚假行为,成为滥诉的对象。在群体纠纷中,根据法律规定,群体成员需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这种情况属于群体成员将某项纠纷的诉权明确授予诉讼代表人。此时如诉讼代表人滥用诉权也会给群体的利益带来重大损害。可以说,滥诉行为使公民、法人及组织的权益遭受不应有的侵害,使现存的和谐秩序出现裂缝,无辜的人们受到莫名的损伤,内心平静的心态和安静的生活横遭骚扰;从法院的角度,则造成司法资源的巨大浪费。这些都表明,对滥诉行为进行规制已成为具有紧迫性的问题。

一、诉权滥用的概念

要论述诉权滥用,首先要了解权利滥用的概念。在法理学界,对于权利滥用的概念一直存在很大的争议。有学者认为,“权利滥用的用语,其自身即属矛盾,因为我们行使我们的权利,则我们的行为不能不说是适法,假若认为违法时,则必然是逾越了权利的范围,而属于无权利行为。权利滥用伊始,即同时失去了其权利滥用的性质。”^[1]这种观点与罗马法中“行使自己的权利,无论对于何人均非不法”的思想一脉相承。相反,也有学者认为,既然权利行使没有绝对的自由可言,行使权利的限度也就自然而然产生了。权利行使一旦超出法定的限度,则构成权利的滥用。

笔者认为,任何个人权利都不是绝对的,法律的终极目的在于保护个人自由与权利的同时兼顾整个社会发展和人类生存的意义,这就要求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既要恪守法律规定的界限,又要兼顾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当权利人行使权利而对这一利益平衡造成破坏时,即构成权利的滥用。同

样,对于诉权而言,尽管当事人依法享有纠纷解决请求这一基本权利,但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不顾他人的法律利益而任意去提起诉讼。毕竟,滥用诉权的行为会因为意图的差异导致对宪法保障的违背是很常见的。^[2]

在肯定了诉权滥用的概念之后,一个需要加以探讨的问题是,关于诉权滥用的认定问题。目前,在立法上和学术上,对权利滥用的认定主要存在两种不同主张,一种可称为“主观说”,该说注重滥用权利人主观恶意的考察,认为“权利乃法律分配一部分社会利益于权利人行使权利之结果,固不免使他人发生损害,然专以损害他人人为目的的,则属权利之滥用”。^[3]《德国民法典》即为此学说的典型代表,该法典第226条规定:“权利的行使,不得以损害他人人为目的。”虽然德国民事诉讼法并没有以确切的条款来规定滥用诉权的含义以及相应的规制措施,但既然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义务本着诚实信用和公正进行诉讼,那么当事人诉讼的策略和手段就不应有欺骗性的过错行为,否则就可认为是对自身权利的滥用,同时也侵害了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日本,学者们认为,滥用诉权是违背对当事人的信义,专门以损害对方当事人为目的的行使权利的行为。^[4]而相关的判例也很多。例如,曾经是某有限公司实质上掌权人的原董事,把他的股份份额转让给他人后,却不尽快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承认转让的决议,一直抱消极态度。可是后来他企图恢复对该公司的支配权,竟提起承认转让决议不存在确认之诉,这对受让人来说是极其缺乏信义,而且道义上也是无法承认的。所以提起此种诉讼就是诉权的滥用,是不合法的。^[5]

认定权利滥用的另一种标准是“客观说”,即不论权利人的主观善意恶意,以权利行使的越界为考察的重点。如史尚宽先生即认为权利滥用“谓溢出权利的、社会的、经济的目的或社会所不容许的界限之权利行使。”^[6]

* 本文为2009年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北京市群体纠纷解决机制研究”(PYZZ090421001583)的阶段性成果。

* 作者简介:相庆梅(1974—),女,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研究。

显然,对滥用权利的认定由加害恶意的主观标准,演进到诚信原则的违反、利益均衡原则的破坏、正常权限的超越,以及社会经济利益的违背等客观标准,体现出权利滥用概念认定的不断完善的趋势。但不能否认的是,权利滥用概念的泛客观化,容易使权利滥用之概念丧失其特殊性,在我国法律环境下,还容易造成对“权利不得滥用原则”的滥用,甚至造成对权利的过度的限制。为此,有学者提出,我国可参酌外国立法和实践,从缺乏正当利益,选择有害的方式行使权利,损害大于所得的外部行为推定权利人存在滥用权利的故意,并采用不顾权利存在的目的行使权利,及违反法律一般原则的标准推定权利人具有滥用权利的过失,再看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行为是否造成了或可能造成他人或社会利益的损害,综合分析,做出判断。^[7]笔者也较同意此种观点,认为应采用主客观相结合的标准来界定权利滥用的含义,即首先考察权利行使人的主观恶意,如权利行使人行使权利故意地“损人利己”甚至“损人不利己”,则可认定为权利的滥用;当权利行使人的主观恶意不存在或者不明显时,认定权利滥用应当非常谨慎,除非行使该权利的行为存在重大过失,如明显违背了设置该权利之立法本意,或者明显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秩序。基于此,滥用诉权概念可确定为:当事人出于故意或相当于故意的重大过失,缺乏合理的根据,违反诉讼目的而行使诉权,纠缠法院和相对方当事人,从而造成不必要的人力和财力的浪费的行为。

二、诉权滥用的主要类型

由于民事诉权的内容包括起诉权、反诉权、撤诉权等多个方面,所以滥用诉权的表现行使也包括以上权利的滥用。滥用起诉权即当事人并不具有合法利益,而诉请司法救济,导致不正当诉讼发生的不当行为。由于反诉本质上属于起诉的一种,故滥用反诉权的情形与滥用起诉权相同。对于滥用撤诉权而言,其行为方式则主要表现为反复起诉后的反复撤诉,只要通过对撤诉的次数进行限制即可达到限制滥用撤诉权的目的。因此,对于滥用诉权而言,滥用起诉权是最集中和最常见的表现形式。总体上,滥用起诉权的主要方式则有以下几种:

第一,虚构当事人或存在重大过失而盲目对他人提起诉讼。虚构当事人包括虚构原告和被告。例如,明知作为被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事实上不存在或已经丧失主体资格,而依然对其提起诉讼的。除了这种虚构当事人的诉讼之外,一般认为,盲目对他人提起诉讼也应属于滥用诉权的一种情形。盲目提起诉讼的提起者在主观心理状态上并不存在故意使相对方遭受不当损害的目的。他之所以提起一个毫无根据之诉,主要的原因在于他缺乏对诉讼的事实关系或法律关系的正确认识和判断,^[8]即存在认识上的过失。根据上文关于滥诉认定标准的观点,笔者认为,盲目提起诉讼中只有基于重大过失行使诉权才构成滥用诉权,所谓重大过失滥用诉权是指主观上虽非故意,行为上却非常轻率地行使诉讼权利,而据一般人的法律常识和一般人对事实的判断,是完全不应发生诉讼权利不当使用之情形的。例如,原告向被告张三提起一个侵权之诉,但实际侵权者是李四,而原告只要稍作调查便可知侵权者不是张三而是李四。此时,对张三而言,原告向他提起的诉讼便可以认为是重大过失引起的诉讼。当然,对过失程度或形态的判断并非

易事。原则上,对于因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和事实难以查证,当事人虽尽到了相当的注意,仍没有避免而错误使用诉权的,属一般过失,不构成滥用诉权。另外,如果原告在诉前作了合理调查,而且也相信自己对他人提起的诉讼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但由于举证不能或认识错误而遭到了败诉判决。此时,就不能将起行为认定为滥用诉权。这也正是诉权滥用认定上主客观标准相结合的一种体现。

第二,明知不属于可诉范围而反复提起诉讼的。前文论及,法院受理的纠纷范围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对于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的纠纷,如果当事人起诉的,则法院会裁定驳回起诉。对于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的纠纷,当事人误以为有权而提起诉讼在诉讼实践中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起诉以后,法院以不具有可诉性而驳回诉讼后,当事人又反复对该纠纷提起诉讼的,则构成滥用诉权行为。实践中,当事人的主要目的多在给被告带来诉讼中的麻烦,使被告被无谓地卷入诉讼之中空耗时间、精力与金钱,或者使被告在充当被告的过程中受到名誉上或商誉上的损害。对此,有学者指出,重复性诉讼是违背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诉讼行为,也是违背诚信原则的诉讼行为,其实质是对起诉权的滥用。^[9]

第三,虚构诉讼事实和理由的。这种滥用诉权的行为通常表现为诈欺性诉讼。所谓诈欺性诉讼是指原告在捏造事实和伪造证据的基础上提起诉讼,它既可以表现为原告针对被告所实施的诈欺性诉讼行为,也可表现为原、被告恶意串通,共同实施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诈欺性诉讼行为。^[10]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现实中大量发生的与“一元钱”诉讼,有学者认为,当事人虽有合法利益,但该利益过分微小,属“鸡毛蒜皮”,基于此而提起的诉讼,意义明显不大,不符诉讼制度的目的。换言之,以微不足道的利益提起诉讼,也可视为诉权之滥用。^[11]笔者认为,区别诉权是正当行使还是无端滥用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当事人是否有合法利益。而利益的合法性与否是二者的分水岭。只要利益正当合法,不论大小,皆可行使诉权,况且诉讼利益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有的标的形式上很小,但背后蕴藏的利益巨大。因此,对于为了极小利益而提起诉讼的,不应属于诉权的滥用;相反,国家为了维护上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完善小额程序,以保障当事人利益获得更好的实现。

三、诉权滥用行为的规制

首先,应进行程序方面的规制。在程序规制方面,首先就是驳回起诉。根据1999年英国新民事诉讼规则,法庭可以驳回基于下列情形的任何起诉或辩护:第一,起诉或辩护无任何合理的依据;第二,起诉或辩护是轻率的、攻击性的或明显恶意的,或有可能阻碍公正诉讼程序进行的;第三,未遵守民事诉讼规则、判例法和法庭命令。因此,对于滥用诉权的行为,可以在民事诉讼中规定法官有权驳回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性质的起诉。不过,由于诉讼程序的特点,权利人是否滥用权利往往在开庭审理后才能判断,在尚未实体审理的情况下,很难甄别哪些是正当使用,哪些是不当滥用。因此,驳回起诉这种程序上的制裁并不能发挥预防滥诉的作用。

责任费用的分担也是程序规制的一种方式。当事人之间责任费用分担是指通过减少或免除受滥用诉权行为侵害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费用来救济受害方。在这种情形下,即使滥用诉权的当事人胜诉,他同样也会承担诉讼费用,或

者他将不能获得对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诉讼费用补偿。责任费用的分担是一种在大陆法系国家广泛使用的对当事人双方诉讼费用分担的变通规则,例如,《西班牙民事诉讼法典》就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支付,但存在两种例外:第一,法庭可以让不当行使诉讼权利的胜诉方承担诉讼费用;第二,被告方对其在诉讼早期阶段的恶意行为承担诉讼费用。

除了程序方面的规制外,对滥用诉权行为进行实体方面的制裁也是必要的。其措施包括罚款、追究民事侵权责任以至刑事责任等。《西班牙民事诉讼法典》第250条第1款就规定:当事人诉讼欺诈的行为将被处以1—6年的监禁和6—12倍的罚款。而法国新民事诉讼法第32条则规定,对于拖延或其他不当手段进行诉讼者,可以处以100法郎至10000法郎的民事罚款。笔者认为,在我国民事诉讼中也可以规定,法院认定案件当事人滥用诉权,有权对该当事人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当然,鉴于我国不同地域经济条件差别较大的现实,具体处罚数额标准可由各地高院参酌当地经济水平自主确定。

由于滥用诉权的行为会给他人造成一定的物质损害,因此,除了罚款之外,很多国家还规定可以对滥用诉权的人追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例如,法国民事诉讼法第32条同时规定,如果当事人故意滥用诉权,损害他人的利益,使他人受到损失时,除了民事罚款以外,不影响受害人对当事人要求的损害赔偿。笔者认为,滥用诉权的行为不仅造成对他人实体权利的侵犯,也侵犯了他人的程序利益,本质上属于一种侵权行为。在这些情形下,受害者应可以通过诉讼的形式要求滥用诉权的行为主体进行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当然这一方式仅适用于受害方的当事人能够证明其所受到的损失是由他方当事人的滥用诉权行为所直接造成的,并且损失可用一定数额的金钱予以补偿。同时,为了真正达到制裁滥用诉权行为的目的,物质赔偿范围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差旅费、误工费、用于诉讼的通讯通信费、鉴定费,错误进行财产保全的,应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遭受的损失。此外,对于受害人委托律师代为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个人的名誉受损而致的精神损害赔偿费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因名誉和商誉损害而引起的社会评价降低而致的经营利益下降的损失,也应该纳入可以提请赔偿的范围。^[10]

对侵权引起的精神损害要进行赔偿,已经在我国立法

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得到明确。对于滥用诉权所引起的精神损害,笔者认为也应当可以要求赔偿。这是因为,遭受滥诉之苦的受害人,很可能所受到的精神损害比其有形财产的损失更严重。在现代社会,人们对生活质量、精神愉悦和生活安宁的要求更有提高,而滥诉者不负责任的一纸诉状,却使得当事人陷入诉讼,不仅打破了受害人平静的生活,还使得当事人四处奔波,身困神疲,有的甚至被不明真相者讥笑、嘲讽。因而,对这种精神痛苦进行赔偿是必要的。不过,精神损害赔偿必须以产生精神损害为前提,对于遭受滥诉的受害人而言,有的可能精神上损害很大,而有的可能仅造成有形财产的损失,精神上没受到损害,或所受损害很小。因此,法官应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的判定。

笔者认为,为了更好地实现对滥用诉权人的损害赔偿责任的追究,可以在民法中规定滥用诉权的侵权责任。作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诉权滥用者存在着过错,其心理状态既包括主观故意,也包括重大过失,实施了滥用诉权的行为,滥用诉权致相对人民事权益损害,受害人之损害与滥用诉权者的违法行为存在着明显的因果关系。

此外,如果滥用诉权的行为触犯了刑律,还应当由司法机关对其提起刑事诉讼。只有这样,才能对滥用诉权者进行有力的惩戒,也才能更好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良好的法律秩序和稳定的社会秩序。为此,刑法中可以增设诉讼欺诈罪,即虚构事实,伪造证据,通过民事诉讼以获取非法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诉讼欺诈罪。

参考文献:

- [1]郑玉波.民法总论[M].三民书局,1979:407.
- [2]Geoffrey C. Hazard, Abuse of Procedural Rights: A Summary View of the Common Law Systems.
- [3]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386.
- [4]兼子一,竹下守夫.民事诉讼法[M].法律出版社,1995:81.
- [5]日本国最高法院昭和53年(1978年)7月10日判决.
- [6]史尚宽.民法总论[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714.
- [7]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91.
- [8]汤维建.论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J].法学家,2003(3).
- [9]郭卫华.滥用诉权之侵权责任[J].法学研究,1998(6).
- [10]金羽.论恶意诉讼[N].人民法院报,2004-5-14.

(上接第50页)理性而不会自觉接受它,甚至会产生法律逆反心理。由于法律的科学性取决于立法者认识客观规律的深度与广度,法律反映客观规律总是以立法者对客观规律的现有认识能力为界的,因此,法律对规律的反映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它只能是对规律的近似反映,它只能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不断加强而逐渐接近真理。因此,只要我们让公民体验到我们的法律是一个逐渐接近真理的过程,我们的公民就会对法律的科学性深信不疑。有人可能会认为,科学的东西未必就值得信仰,非科学的东西未必不会被人信仰。这里确实有一个对待科学的立场问题。实际上由于立法者的价值取向不同,法律反映客观规律“有时表现得很好,有时表现得坏”,“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敢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7](P121)}但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特别是在我国社

会主义条件下,科学性与人民性是高度一致的。我国的法律最大限度地反映了最广大人民利益,是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我国的公民们作为人民群众的一分子显然应当对反映自己意志的法律高度认同。只要我们教育者挖掘我国法律的科学性、人民性,法律就会成为广大公民信仰的对象。

参考文献:

- [1][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商务印书馆,1965.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人民出版社,1957.
- [3]徐显明主编.公民权利义务通论[M].群众出版社,1991.
- [4]陈运华.司法公正与法律信仰[J].探索,1999(4).
- [5][美]潘恩著.马清槐等译.潘恩选集[M].商务印书馆,1981.
- [6][美]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52.
-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人民出版社,1958.